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京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）的（石景山古建群安防系统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景山古建群安防系统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90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0.0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石景山古建群安防系统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